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嘉信”）于2019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就霖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违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9），于2019年2月27日在公拍网（<http://www.gpai.net>）上发布了《竞买公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8日10时至2019年4月1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公开拍卖此案第二被告刘伟所持有的公司3,000万股股票。根据“公拍网”（www.gpai.net）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

截至本公告日，刘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现持有公司股份205,682,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1%。本次被送交拍卖的股份数为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42%，占刘伟持股数14.59%，且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刘伟所持公司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